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3-5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涉及2022年第一季度、2022年半年度和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对公司的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等财务数据无影响。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进行会计差错更正，不影响2022年的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报表，且不影响其他年度的定期报告。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公司在编制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时，将持有的Huisuanzhang Cayman Holding Inc. 10.7121%股权由长期股权投资转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股权核算方法转换产生的投资收益作为经常性损益披露。在编制2022年年度报表期间，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发现将股权核算方法转换产生的投资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更合理。

为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现就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对前期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等财务数据无影响。

(一) 对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1、对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元)	8,196,874.18	194,296,467.84	202,493,34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7,636,176.87	-194,296,467.84	63,339,709.03

2、对2022年半年度报告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元)	12,205,894.73	194,296,467.84	206,502,36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9,836,932.62	-194,296,467.84	315,540,464.78

3、对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1-9月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元)	18,527,289.36	194,296,467.84	212,823,75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46,861,948.67	-194,296,467.84	552,565,480.83

(二) 其他相关修订细项请详见更新后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财务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公司对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及财务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更正，更正后的定期报告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关于该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

四、备查文件

- (一)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三)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9日